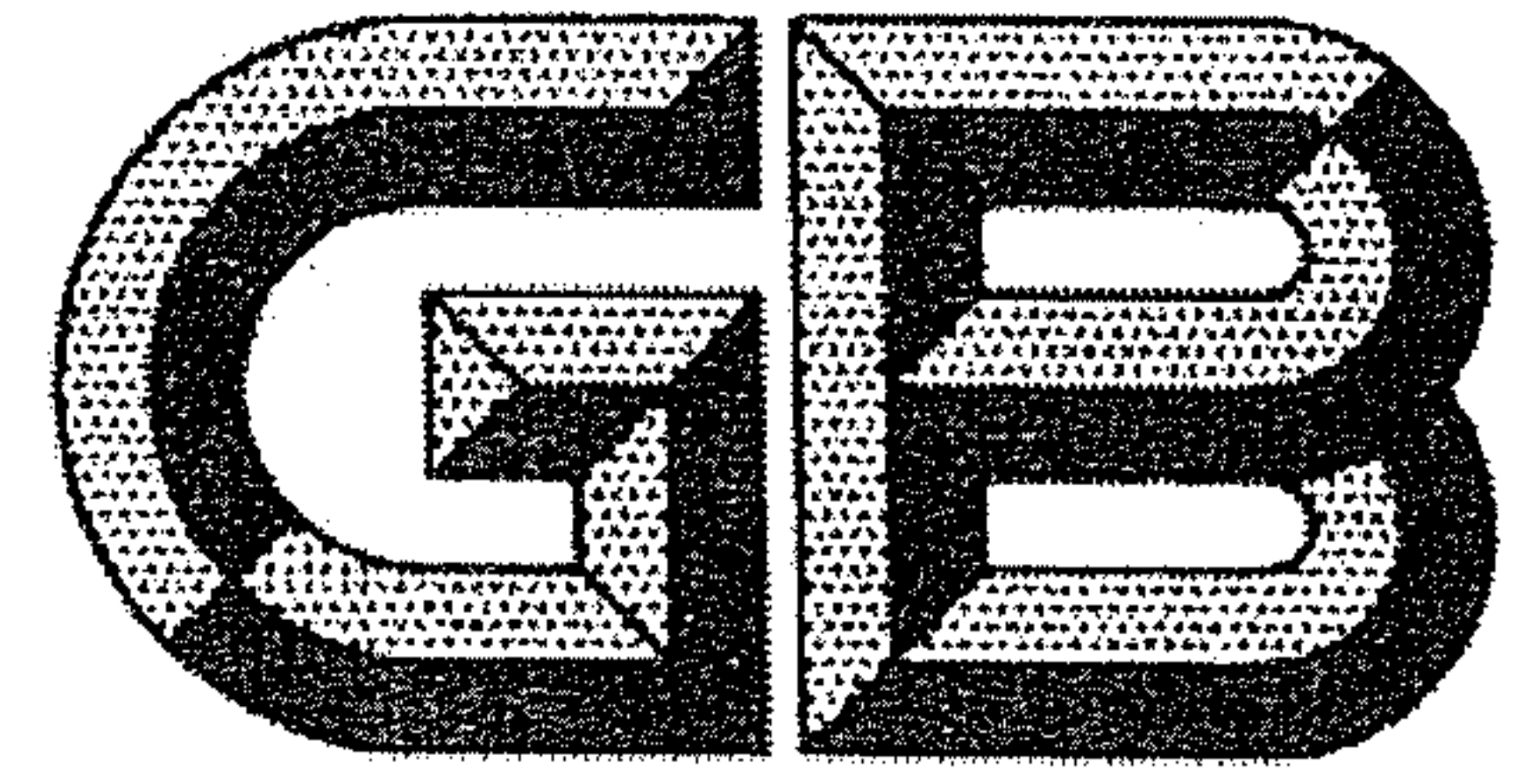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13 040 20
Z 6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8664—2012

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steelmaking industry

2012-06-27 发布

2012-10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告

2012年 第43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污染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等八项标准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8661—2012）
- 二、钢铁烧结、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8662—2012）
- 三、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8663—2012）
- 四、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8664—2012）
- 五、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8665—2012）
- 六、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8666—2012）
- 七、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13456—2012）
- 八、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16171—2012）

按有关法律规定，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以上标准自2012年10月1日起实施。

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下列标准废止：

- 一、《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456—92）
- 二、《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6171—1996）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公告业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陈钢会签）

2012年6月27日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v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.....	3
5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.....	4
6 实施与监督.....	5